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

工字第 10616601591 號

訂定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對違反公路法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之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按第七十二條處罰之裁量基準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訂定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對違反公路法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之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按第七十二條處罰之裁量基準表」

局 長 趙興華 休假

總工程司 許鈺漳 代行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對違反公路法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之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按第七十二條處罰之裁量基準表

違規行為	罰鍰金額 (新臺幣)
一、擅自使用、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之初次違規者。	六萬元
二、擅自使用、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，第二次起，每次逕行裁罰十五萬元。	十五萬元
三、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（構）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，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、辦理修復之初次違規者。	六萬元
四、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（構）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，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、辦理修復之第二次違規者。	九萬元
五、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（構）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，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、辦理修復之第三次違規起，每次逕行裁罰十五萬元。另因違規情節重大肇致人員傷亡，或回填不當材料者，每次裁罰十五萬元。	十五萬元
備註事項	
<p>一、違規行為如涉及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者，則依相關處罰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以上所稱管線機構，係依申請單位分別認定。</p> <p>三、以上有關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（構）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，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、辦理修復者，對於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以申挖案件之申請單位或主辦機關(構)在該案件挖掘期間內，計算其違規次數。另如有跨越二個工程處者，係以各工程處轄區內之違規次數分別計算。</p> <p>四、擅自使用、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，其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以首次違規日期起算二年期間內，累計計算違規次數。並以各工程處轄區內之違規次數分別計算。</p> <p>五、擅自使用、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，另應要求回復原狀、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。</p> <p>六、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、辦理修復者，另應要求繼續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之。</p> <p>七、行為違反刑法規定者，應依刑法相關規定移送法辦。</p>	